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董事会八届三次会议《关于修订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加强董事会决策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会负责的专门工作机构。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由至少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sup>1</sup>，组成人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财务专业人员，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设秘书 1 名，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系和委员会会议筹备工作。

**第四条**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本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五条**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由全体委员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sup>2</sup>。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sup>3</sup>：

（一）提名职责：

---

<sup>1</sup> 《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A.5.1 条

<sup>2</sup> 《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A.5.1 条及上市规则第 3.25 条

<sup>3</sup> 《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A.5.2 条、第 B.1.2 条

1. 至少每年审议对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2.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标准和选任程序；

3.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4. 就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长）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制订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公司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 （二）薪酬考核职责：

1. 审议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实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审议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3. 根据董事会授权，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时或者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4.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本公

司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

5.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 审议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7. 审议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8.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关联人不得参与厘定自身的薪酬；

9. 拟定、实施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激励措施及方案；

10. 拟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报告考核结果；

11. 核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及员工年度应分配激励薪金的额度；

12. 董事会授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须确保如董事会拟于股东大会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随附的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应列明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委员会认为该名人士为独立人士的原因。

**第九条**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十条**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

建议咨询公司董事长或行长。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sup>4</sup>。

**第十一条** 本公司须确保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提供相关方面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资料；

（二）本公司现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等资料；

（三）本公司薪酬战略、薪酬结构、薪酬要素、商业环境等方面的分析论证材料；

（四）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考核测评的相关材料；

（五）建立和完善董事履职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董事日常履职情况；

（六）其他相关事宜。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豁

---

<sup>4</sup> 《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B.1.1 条

免前述通知期。通知可以以书面形式、传真形式或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与会议题有关的资料。

**第十五条**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聘专家和本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须记录委员的意

见或委员把意见通过邮件的方式传送给记录人，会议记录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二十一条**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形成的决议及纪要，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本条所称直系亲属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二十四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二十五条**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

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六条**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后之日起生效。原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自本工作细则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二十八条** 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或《上市规则》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本公司董事会。



